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5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培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回租业务，由公司及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综合授信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所拥有的 5%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为公司提供以下担保：1、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 45,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华熙矿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综合授信以华熙矿业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2、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华熙矿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新安发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担保均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集团票据池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七、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集团票据池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八、关于公司为贵州昌鼎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所属子公司贵州昌鼎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鼎盛页岩气”）向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敞口额度不超过 3,300 万元的履约保函，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昌鼎盛页岩气提供反担保。

九、关于公司为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所属子公司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植页岩气”）向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敞口额度不超过 2,800 万元的履约保函，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止，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桑植页岩气提供反担保。

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确定第十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董事候选人五人为：徐培忠先生、王军先生、常胜秋先生、王广西先生、李海滨先生。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确定第十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人为：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将与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第二至十一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贵州昌鼎盛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为湖南桑植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附：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培忠先生，汉族，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矿矿长、姚桥矿党委书记、副矿长、铁路管理处处长、实业公司总经理，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安监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永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培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军先生，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广西先生，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广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海滨先生，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科员，湖北省阳新县副县长，湖北省委宣传部处长，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李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武堂先生，土家族，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武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春华先生，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邢红梅女士，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

邢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